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27號

原告 宋○○

原告兼法定

代理人 宋○○

曾○○

被告 呂宜剛

東國汽車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世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4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翁碧玲

法官 丁亦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盧重逸